

## 關於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反對註冊法律程序設訟費收費表的諮詢文件

### 背景

1. 業界人士曾向我處表達他們對訟費的關注，並提出可根據一個訟費收費表來標準化收費。建議標準化收費程序包括詳閱、準備和提交某些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提出的反對註冊法律程序的文件以及準備和出席有關反對註冊法律程序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

### 諮詢的事宜

2. 經過數次的磋商，眾專業團體就反對註冊程序中其中三項的訟費提出以下建議，細節如下：-

(a)	<b>在(日期)或之後展開的反對註冊法律程序</b>  - 準備和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 詳閱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b>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收費</b>  - 不超過港幣\$8,000 (如涉外地商標的細節，可加翻譯費用)  - 不超過港幣\$6,000
(b)	<b>在(日期)或之後進行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b>  - 準備和出席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	<b>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收費</b>  - 不超過港幣\$8,000

3. 此訟費收費表只適用於獲判給訟費的一方，在上述法律程序中的三項事宜有法律代表。

4. 此訟費收費表會不時作出檢討，以考慮在商標註冊處處長前作出的法律程序的真實訟費數額。

5. 訟費收費表的建議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1 日。此訟費收費表建議適

用於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的反對註冊法律程序以及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

### **考慮事宜**

6. 訂定此訟費收費表的目的是，在於設立一個在一般情況下，就上文第二段列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訟費判決的數額的訟費收費表。根據商標條例賦予商標註冊處處長就訟費作出判令的酌情權將不會受到影響，而商標註冊處處長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偏離訟費表。

7. 實際上，商標註冊處在過往絕少就訟費收費表內所述的程序，判定高於眾專業團體所建議的最高收費。

### **提交意見**

8. 我處歡迎你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通過以下電郵地址 [conniefu@ipd.gov.hk](mailto:conniefu@ipd.gov.hk)，傳真 2574 9102 或寄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字樓向我們提出你的意見。

商標註冊處處長  
2008 年 5 月 30 日